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VUONG SY LONG(中文名：王士龍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（本院卷第65頁至第71頁、第73頁、第75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第一審認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折算1日，並沒有錯，應予維持，除依刑訴法第373條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的證據及理由外，並補充如下：

㈠、詐欺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前某時，在FACEBOOK上刊登「代替外籍移工自台灣匯款至越南」之越南文廣告，嗣BUI THI MUOI（中文名：裴氏十）於111年4月12日因瀏覽上開廣告，與發文者聯繫，發文者以Messenger向BUI THI MUOI佯稱：依指示至超商操作ibon，以條碼繳費即可匯款至越南云云，致BUI THI MUOI因此陷於錯誤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3時5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使用繳費單條碼繳費，先後繳交新

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、2萬元，將上開金額匯入被告「Q Pay」帳戶（以下稱系爭帳戶），惟BUI THI MUOI在越南家人均未收到上開匯款乙節，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１、BUI THI MUOI證述（警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

２、111年4月13日統一超商繳款證明（警卷第23頁）。

３、對話紀錄（警卷第45頁至第49頁）。

㈡、系爭帳戶係被告於111年4月11日向統振公司申請註冊（成功）：

查統振公司111年9月6日、112年5月24日先後函覆如下：

１、註冊方式：外籍移工下載本公司名稱為QPAY之app，並於app上進行註冊，包括填寫基本資料、拍照上傳居留證、拍照上傳上半身照片等程序，之後系統以手機簡訊發送驗證碼進行手機門號驗證，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完成後，本公司依所定條件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審查(KYC)，審查通過後發簡訊告知註冊成功（成為會員），會員始能開始使用本匯款服務。

２、匯款人即註冊會員VUONG SY LONG（即被告）係於111年4月11日透過行動裝置（手機）向本公司申請註冊QPAYapp成功，註冊時所留行動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（核交卷第33頁至第35頁，原審卷第129頁）。又由於簡訊驗證碼在很多情境下均會發送(註冊時、變更登入裝置時等），故本公司先前所提供註冊資料上驗證碼欄位，係顯示最後一次發送之驗證碼(每次發送均會覆蓋前次之發送，該欄位只顯示最新一次發送的驗證碼）。依附件一第5-6頁註冊及相關變更歷程紀錄，驗證碼566090係該帳號於111年5月7日上午11:39變更登入裝置時本公司所發送，並非該帳號於111年5月7日才註冊成功。

３、此外，並有統振公司檢附QPAY後台所紀錄註冊資料在卷可稽（核交卷第53頁至第56頁，原審卷第129頁至第145頁）。

㈢、因被告申請註冊系爭帳戶成功，統振公司始會先後傳送驗證碼予被告：

查統振公司於112年5月24日函覆如下：

１、貴院來函附件所示簡訊截圖，是該會員變更登入裝置時本公司所發送之驗證碼。依附件一第5-6頁之註冊及變更歷程記錄，該會員於111年4月11日註冊成功，簡訊截圖所顯示驗證碼則為該會員於111年4月12日、5月5日、5月7日變更登入裝置時，本公司所發送之驗證碼。

２、本公司為加強防詐機制，預防會員帳號被盜用，於會員變更登入裝置時均會發送驗證碼。例如會員使用A手機註冊，註冊成功後使用B手機登入(變更登入裝置），本公司即會以簡訊發送驗證碼至其註冊所留之手機門號，其必須輸入驗證碼方能於B手機登入；於B手機成功登入後，若嗣後又改從C手機登入(變更登入裝置)，本公司會再次以簡訊發送驗證碼至其所留行動電話門號，其必須輸入驗證碼方能於C手機登入。貴院來函所附簡訊截圖，皆為被告變更登入裝置時本公司所發送驗證碼。會員若於相近時間內頻繁變更登入裝置，每次變更登入裝置時本公司均會發送驗證碼，並非重複發送（原審卷第129頁至第131頁）。

３、依被告於原審111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所提手機畫面截圖，統振公司先後於111年4月12日、5月5日數次傳送驗證碼予被告，請持用註冊該手機號碼者於5分鐘內確認APP密碼乙節，有被告所提手機畫面截圖（原審卷第43頁、第40頁），並經通譯胡氏碧園陳稱在卷（本院卷第87頁、第88頁）。

㈣、依被告所述，尚難認係他人使用被告個資申請註冊系爭帳戶：

１、被告於111年6月20日警詢時供稱：來臺灣是持新辦護照，不曾借予他人使用或遺失。未曾將名下申辦之電話門號販賣或借予他人使用，於（111年6月20日）2星期前曾於網路購買蘋果手機，有提供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給對方。但是這是6月份的事（警卷第5頁至第8頁）。依被告上開所述，被告應係於111年6月之後，始將個資傳送予他人，故對照系爭帳戶申請註冊資料（原審卷第133頁至第139頁），於111年4月11日之時，應難認係他人使用被告個資申請註冊系爭帳戶。

２、又綜合觀察被告111年9月6日、16日受詢時供稱如下：（「問：手機在何處？」遺失）；（「問：在何時地遺失？」111年8月20日在美工路公司遺失）；（「問：為何你的居留證、電話及照片會上傳註冊會員？」因為我購買手機時，把我的護照、照片等資料傳給對方）（核交卷第13頁、第14頁、第27頁至第30頁）。可見，依被告上開所述，他係於000年0月間始將個資傳送予他人，於111年4月11日之時，應難認係他人使用被告個資申請註冊系爭帳戶。

３、小結：依被告上開所述，尚難認被告於111年4月11日之前（含當日），被告有將其個資交付予他人，故尚難認系爭帳戶係他人使用被告個資申請註冊。

㈤、從上開㈠至㈢所述可知，被告應有於111年4月11日向統振公司申請系爭帳戶註冊成功，也因此統振公司始會於後續時日，一再傳送驗證碼至註冊時所留手機門號，故被告辯稱：我當時先自己下載，但沒有成功，後來別人幫我下載，也沒有成功，所以我就沒有用這個軟體（原審卷第40頁、第155頁），與客觀事實不符，應認尚無足採。

㈥、本案應係被告交付系爭帳戶帳號、密碼予他人，他人始得使用系爭帳戶，進而詐騙被害人BUI THI MUOI：

１、查統振公司111年9月6日函覆如下：交易（匯款)方式與流程：會員打開其手機上之Q PAYapp，輸入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，始能進行交易，亦即以輸入帳號、密碼方式進行驗證。通過驗證後，app頁面進入進行交易流程，匯款人依次於app上輸入匯款金額、受款人資料(姓名、受款銀行與帳號等）、選擇繳款方式(繳款通路)等，之後系統會在其手機上顯示繳款代碼或條碼，匯款人持該代碼或條碼至便利商店繳費，匯款人端之交易程序即全部完成。後續本公司收到便利商店繳款訊息後，對匯款人及受款人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黑名單掃描，確認非屬黑名單後，系統即自動通知該匯款人母國之合作境外銀行，將款項撥入受款人帳戶，即完成交易（核交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。

2、查系爭帳戶係被告申設註冊成功，依上述交易（匯款)方式與流程：須會員打開手機上之Q PAYapp，輸入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，始能進行交易，亦即以輸入帳號、密碼方式進行驗證，是被告如未將系爭帳戶帳號、密碼交付予詐騙份子，他人如何能使用系爭帳戶為詐騙行為？又如被告歷次受詢時所述，他係於111年6月或8月間，因購買手機始交付個資予他人，足見，於000年0月間，他人應尚不知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。

3、依上述情況證據（於000年0月間，他人應尚不知系爭帳戶之帳號及密碼），應足認係被告交付系爭帳戶之帳號、密碼予詐騙份子，詐騙份子始得以利用系爭帳戶詐騙被害人BUI THI MUOI，故被告上訴指稱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將手機「Q Pay」帳號交付他人，或與詐騙集團成員有聯繫云云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應認尚無足取。

4、又匯款人持代碼或條碼至便利商店繳費，匯款人端之交易程序即全部完成。後續本公司收到便利商店繳款訊息後，對匯款人及受款人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黑名單掃描，確認非屬黑名單後，系統即自動通知該匯款人母國之合作「境外銀行」，將款項撥入受款人帳戶，即完成交易乙節，有統振公司111年9月6日函可佐（核交卷第33頁至第35頁），再交付系爭帳戶之帳號、密碼，本無須出境始得為之（即於我國國境內亦得告知），故被告上訴指稱：原審未詳細調查被害人BUI THI MUOI所匯之款項是否係匯出到境外之其他國家，加上，被告亦未曾出境，其自不可能將系爭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云云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或與客觀事實不符或屬反常識之詞，應無足取。

5、再本案固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自詐騙份子處獲取任何報酬，惟交付帳戶的原因、動機本不限於獲取報酬一端，尚難因動機難以認定，即率認被告無交付系爭帳戶的故意及行為。故被告以他未自詐騙份子處獲得任何報酬為由，主張他不可能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使用云云（本院卷第8頁），應

認亦無足採。

三、綜上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他的上訴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